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告字〔2023〕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

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实施工程治理、避灾搬迁措施后不再作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当及时予以核销”。

洪庆街道三阳院村野鸡胡二组 1#崩塌、野鸡胡二组 2#崩塌、栗沟村二组 1#崩塌、栗沟村二组 2#崩塌、栗沟村二组 3#崩塌(编号：BQ0010、BQ0011、BQ0012、BQ0013、BQ0014) 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位于洪庆街道三阳院村野鸡胡村二组至栗沟村二组间的通村道路西北侧，为灞桥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地理坐标为：

北纬 $34^{\circ} 18' 32''$ - $34^{\circ} 19' 10''$ ，东经 $109^{\circ} 13' 38''$ - $109^{\circ} 14' 12''$ 。灾害类型为崩塌，规模为小型。

2018年5月开始，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组织施工单位对以上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2022年6月底，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2023年8月29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对该工程治理项目进行了终验，并于2023年12月16日，下发了《关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野鸡胡二组栗沟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该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已消除，予以核销。

特此通告。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